

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六位一体平安家园财产保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5-17



采购人：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服务内容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六位一体平安家园财产保险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六位一体平安家园财产保险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5-17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六位一体平安家园财产保险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73000.00 元
- 最高限价：157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六位一体平安家园财产保险项目（二次）	1573000	1573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财产保险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1 年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 5.5 服务地点：汝州市
- 5.6 磋商范围：本项目保险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 供应商为保险公司总部或省、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县支公司响应单位的,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3.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会议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磋商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八、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汝州市广成东路 56 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5290781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3733935781

地 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37339357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汝州市广成东路 56 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529078136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3733935781 地 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3	项目名称	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六位一体平安家园财产保险项目（二次）
4	服务地点	汝州市
5	磋商范围	本项目保险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财产保险服务
10	服务期	1 年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p>

		<p>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3.7 供应商为保险公司总部或省、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县支公司响应单位的,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p> <p>3.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p> <p>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等;
1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执行豫财购【2019】4号文件不再缴纳保证金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为保险公司省、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县支公司投标的,响应文件内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p>

22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3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3人组成:业主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计费基数为成交价。
30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31	资料存档	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3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1573000.00元。 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本采购文件前后不符的,以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注：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以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于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澄清要求，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于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服务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对该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本项目分为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必须按照磋商函附录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成交后不再调整。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取消磋商保证金，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

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开标。

5.2 磋商程序

5.2.1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2.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通过初步审核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磋商供应商逐一发起磋商报价。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其他供应商的具体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评定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5 磋商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 合同授予

6.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的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4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重新招标及废标条款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 分。</p> <p>1、根据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的通知，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10%)。</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投标人若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0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2 1567 1429 2048"> <tr> <td>服务方案 (40分)</td> <td> <p>承保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0-10分。</p> <p>对本项目保障内容的保障能力一般2分</p> <p>对本项目保障内容的保障能力良好6分</p> <p>对本项目保障内容的保障能力优秀10分</p> </td></tr> <tr> <td></td> <td> <p>理赔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对本项目保险理赔流程、理赔时效承诺、具体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详细阐述，根据阐述内容进行评价0-10分。</p> <p>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2分</p> <p>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6分</p> </td></tr> </table>	服务方案 (40分)	<p>承保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0-10分。</p> <p>对本项目保障内容的保障能力一般2分</p> <p>对本项目保障内容的保障能力良好6分</p> <p>对本项目保障内容的保障能力优秀10分</p>		<p>理赔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对本项目保险理赔流程、理赔时效承诺、具体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详细阐述，根据阐述内容进行评价0-10分。</p> <p>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2分</p> <p>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6分</p>
服务方案 (40分)	<p>承保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0-10分。</p> <p>对本项目保障内容的保障能力一般2分</p> <p>对本项目保障内容的保障能力良好6分</p> <p>对本项目保障内容的保障能力优秀10分</p>				
	<p>理赔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对本项目保险理赔流程、理赔时效承诺、具体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详细阐述，根据阐述内容进行评价0-10分。</p> <p>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2分</p> <p>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6分</p>				

商务部分 (40 分)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 10 分 服务能力：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内控制度、设施设备配置情况、疑难问题的处理解决方案 0-10 分。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 2 分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 6 分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 10 分
	优化服务方案： 在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基础上，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保障内容，在 0-10 分范围内酌情进行打分。 增值服务内容合理、可行得 10 分； 增值服务内容较合理、可行的 4 分； 增值服务内容可行性差得 1 分。	
	理赔经验 (10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入户查勘理赔经验。提供近 3 年来家庭财产保险大灾入户理赔查勘案例，每一个入户查勘案例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注：需提供入户查勘照片、理赔计算书、乡镇证明。	
	公司实力 (4分) 供应商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230%(含)及以上的得 4 分；200%(含)-230% 的得 2 分；150%(含)-200% 的得 1 分；150% 以下不得分。 。 (须提供 2024 年末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机构网点 (20 分) 供应商在汝州市境内设立保险营销服务网点开展业务，每设立一个机构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保险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服务队伍 (6 分) 供应商按规定配备足额的保险专职服务人员，汝州市分支机构保险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名(含)的得 6 分，每少一名扣 0.5 分，最少得 0 分。 (提供近半年来的社保证明及从业人员身份证件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支)公司具有 2023 年 1 月以来，在河南省内有政策性平安家国家财险的类似承保经验，每在一个地市有承保经验得 1 分，同一个地市多份承保经验的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10 分 (承保经验以保单复印件为准)		
注：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采用四舍五入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纪律和监督

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 评审程序

6.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7) 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6.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本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7.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8.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服务内容

保障内容	每份保险 金额/责任 限额 (元)	保险责任
室内装潢、室内财产： (含家用电器及主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4000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合理的施救费用
电动车盗抢保险(两轮)	1200	非营运的非机动车因遭受外来人员盗抢并已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限整车丢失)
电动车盗抢保险(三轮)	1200	非营运的非机动车因遭受外来人员盗抢并已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限整车丢失)
附加盗抢保险 (室内财产)	200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存放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指盗窃或抢劫)，并已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户外抢夺、抢劫保险	200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户外遭受外来第三者抢夺或抢劫而导致随身配带、携带的现金、金银首饰、手机、手提电脑等财物丧失或损毁的直接损失，经案发地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并出具证明，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少儿走失保险	8000	若被保险人的子女(年龄在16周岁(含)以下)(以下简称“被保险人的子女”)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走失后下落不明，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保险人将按下列规定对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进行赔偿。 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被保险人的子女持续下落不明超过30日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日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用于被保险人找寻过程中发生的食宿费、交通费，以保险单载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当发生被保险人的子女(年龄在16周岁(含)以下)(以下简称“被保险人的子女”)因不明原因走失且下落不明的事故时，经保险人委托的搜寻服务机构确认被保险人的子女需要搜救服务时，对于被保险人使用保险人委托的搜寻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发布、搜

		救服务等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负责赔偿。
老人寻找费用保险	8000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所赡养的、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时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确诊为老年痴呆症的除外）发生走失，经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在广告媒体上刊登附照片寻人广告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发生的寻人广告费用和其他找寻费用，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粮食及经济作物（鲜活物品除外	2000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合理的施救费用
附加休学损失保险	200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连续住院治疗或疗养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时间，造成无法继续学习，经校方同意休学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被保险人因此而承担的学费、书费等学杂费用的实际费用损失，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报价，该项目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磋商报价，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2、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合同签订后完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全面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磋商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

(二) 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2: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支）公司提供营业执照、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